

#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农生环学部发〔2010〕3号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试行)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博士论文答辩。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直接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有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发表或录而不发均按发表计算)；或在核心期刊(如核心期刊“影响因子”统计本表前年或前一年被统计的影响因子为0.3以上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与导师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且在学报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与导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经导师入学的博士在读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或在学报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3. 与导师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含录用)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大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在浙大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的期刊论文(含录用)必须是核心期刊，且发表单位是浙大学报期刊的100%；录用或发表(含录用)的论文发表在Web of Science, Medline, EI, EI-Page One, 影响因子1.5以上刊物(含录用)；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可不作要求，但要看其是否是该学位论文的主要篇章(博士研究在本入实验室前被录用)；发表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在发表前要看论文的摘要，发表要求是SCI、EI、EI-Page One, 核心期刊。

(二)对博士在期刊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1篇SCI类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新型实用专利，每项按1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2. 发表 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每满5万字（执笔），按1篇一级期

21

（三）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参照浙大发

2. 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在国内外核心期刊至少在本学科省部级以上期刊上发表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应有1篇发表在本学科最高级别学术期刊上；

3. 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可折算1篇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以上发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科技学院 浙江树人大学 浙江 浙江

姓名: 张俊凯

浙江理工大学教师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